

晋政地〔2022〕15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（一期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晋江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（一期）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城管〔2022〕45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2〕237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，位于罗山街道社店社区的1.3154公顷国有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属罗山街道社店社区集体所有的林地0.487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8284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（一期）项

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与罗山街道办事处商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796470 元（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04540 元，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591930 元），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2〕237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1 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罗山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
